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3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9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兴校”战略，健全青年教师选聘和人才储备机制，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的优势和作用，全面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和青年教师队伍质量，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资博士后是指以师资补充、培养为目标，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师资博士后制度是学校新聘优秀青年教师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师资博士后须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科学研究为主要工作，同时履行作为教师的其他职责。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 (二) 承担教学任务，注重教学能力的培养；
- (三) 承担学生指导、学生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二章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

第四条 学校每年招收师资博士后 50 名左右。

第五条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条件：

- (一) 在海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

(二) 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团队合作精神，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并取得优秀成果，经通讯评议，科研成果在同领域同龄人中处于先进水平，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者；

(三) 自然科学类学科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四)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作风正派；

(五) 本校毕业的博士原则上不能作为本校师资博士后培养。

第六条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把关、择优聘用的原则。招收程序主要包括：

(一) 制定计划。二级单位根据发展需要和岗位情况，分年度制定师资博士后招聘计划，学校人事处核定招收指标并发布招聘启事。

(二) 个人申请。应聘者填写并向二级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 资格审查。二级单位根据招聘要求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

(四) 通讯评议。组织同行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进行通讯评议。

(五) 面试考核。通讯评议通过后进入面试考核。二级单位成立师资博士后考核小组，小组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小组成员主要由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组成，以面试、试讲方式对应聘者

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拟聘人选。

（六）公示和审定。二级单位对拟聘人选的相关信息和聘用意见在二级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定。

（七）办理审批和进站手续。学校审定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和进站手续。

第三章 师资博士后的待遇

第七条 薪酬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的薪酬由国家、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和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共同承担。

（二）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年薪制，每年给予税前年薪 20 万元（含国家、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其中基本年薪 16 万元，绩效年薪 4 万元，共安排 2 年。基本年薪分摊到 12 个月逐月发放，绩效年薪视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结果发放。

第八条 社保待遇。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九条 住房待遇。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出站或退站时须退还学校。

第十条 子女入学待遇。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可按有关

规定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第四章 师资博士后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的聘期为两年，原则上不得延期，期满考核后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师资博士后，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在站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延期阶段的薪酬待遇由二级单位和师资博士后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的起聘时间从进站报到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和合作导师负责对师资博士后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十四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时须将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

第十五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时，其本人可落户学校教工集体户口，但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可随其迁移户口。

第十六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期间可参加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班，申请教师资格；可以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七条 博士后专项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费管理遵照国家和广东省博士后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各类科学基金和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结果、发明、论文、著作、专利等全部研究成果为华南师范大学所有。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涉密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境）外做博士后或进修；需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或实验工作、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学校同意，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在站期间获批“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博士后交流项目者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二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时，须完成各类工作任务，举行出站报告会，提交包括《博士后研究报告》在内的各种书面材料并按有关程序办理各项出站手续。

第二十三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退站处理：

（一）弄虚作假取得进站资格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情节严重的;
- (四)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五) 违反学术道德的;
- (六) 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七)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八)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出国(境)逾期 1 个月未归的;
- (九) 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任务,考核不合格的;
- (十) 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

第二十四条 按退站处理的师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和学校对期满出站师资博士后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不能办理博士后证书和工作介绍信,退站材料须归入个人档案,须办理离校手续。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师资博士后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类型。师资博士后的考核分为开题考核、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师资博士后的科研能力、水平与成果,兼顾考核师资博士后的思想道德、工作态度、合作精神、教学工作以及社会工作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七条 考核实施机构。考核由二级单位师资博士后考核小组组织实施。由二级单位结合国内外学科、科研发展水平制定不低于学校最低任务要求的考核指标体系，报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开题考核。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后 2 个月内须进行开题考核。开题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不通过者，限期 1 个月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开题考核，仍不通过者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后第 12 个月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通过者，第一年绩效年薪一次性发放；不通过者，第一年绩效年薪不予发放，按退站处理。

第三十条 出站考核。原则上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后第 24 个月须进行出站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通过者，第二年绩效年薪一次性发放；不通过者，第二年绩效年薪不予发放，按退站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出站考核的最低任务要求。年均承担教学任务 80 学时左右；年均作公开学术报告 2 场；自然科学类学科发表 2 篇 SCI 论文、SSCI 论文或 T 级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发表 1 篇 T 级加 1 篇 A 级学术论文（已录用的需提供期刊用稿证明）；同时主持 1 项省部级（含）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博士后科学

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第三十二条 出站考核通过者的后续管理。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通过且符合学校教师招聘的基本条件者，须与学校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合同期内可参加学校的岗位竞聘。具体聘用方式和聘用期限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情况确定。聘用期满后，视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情况和聘期考核结果确定续聘事宜，聘期内没有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不予续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业绩均需以师资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项目主持人、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科研业绩评价参照现行的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广东省博士后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浩 邓静薇